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議程

壹、時 間：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4 點 40 分  
貳、地 點：耳東華苑  
參、主 席：沈朋志主任 紀錄：陳妍妙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 席 報 告：

- 一、113 學年度碩士班面試訂於 113 年 3 月 2 日舉行。
- 二、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三、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紙，公文大都會以 E-mail 通知各位老師，請老師需定時上網收信。另外，請各位老師指派學生每日至系辦公室查看是否有公文或郵件未領取，以免延誤公事。
- 四、農學院通知：依 113 年 1 月 30 日國際事務處信通知辦理，為推動英語教學課程及雙聯學制以擴充外籍生源，請各系提供全英授課科目（以 1 門碩士班課程為原則）相關資訊（如附件一），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前回覆農學院。

**補充說明：動畜系擬提碩士班「肉品化學」為全英授課科目。**

- 五、教務處教資中心通知：為使高中職學生了解科技大學實驗室的研究主題及實驗實作，並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本中心擬於暑假期間辦理高中職學生暑期探索學習方案，申請作業要點如附件二，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前至 <https://forms.gle/BRn4NZ81z9yJEtU89> 填寫資料。
- 六、教務處教資中心通知：配合教育部辦理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安心就學讀書會」，針對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提供課後讀書與輔導，建立學生互助的讀書環境與風氣，精進學生學習效率。本活動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相關經費，希冀學生將校外打工的部份時間轉為研習課業，減輕學生在課業與經濟方面之壓力，進而增加優秀同學繼續深造續讀本校研究所的意願與機會。為了讓更多的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得到幫助，本校規劃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合併「安心就學讀書會」、

「學習助學金」，改為「安心學習助學金」。於今(113)年起因應教育部政策，升級輔導機制 2.0 執行方式為 A+B 模式：

A.安心學習助學金為必選項目，同意參與後須再完成 B.適性發展至少一項，始得核發助學金。

A.安心學習助學金為每月核發，倘若有未完成 B.適性發展方案者，須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

112-2 學期「安心學習助學金」，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學程開設讀書會方式辦理，申請表由系/所/學程單位主管核章，不論貴單位申請學生人數多寡，敬請開設讀書會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執行方式如下，煩請各系/所/學程一同幫助學生：

- (一) 由系/所/學程規劃「讀書會」指派相關輔導老師 1-2 名執行讀書會輔導事宜，並鼓勵有需的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向學務處提出報名申請。
- (二) 審核通過後會給予貴單位學生名單，由系/所/學程評選 1~3 位高年級或課業表現優良之學生擔任輔導員。
- (三) 系/所/學程每個月需規劃 12 小時以上之「讀書會」，以利學生增進專業知識，亦歡迎各單位開放師生共同參與讀書會，提升整體讀書風氣。
- (四) 輔導機制 2.0 執行方式為 A+B 模式：

A.安心學習助學金為必選項目(每月核發助學金)，同意參與後須再完成 B.適性發展至少一項，倘若有未完成 B.適性發展方案者，須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

「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要點」及「112-2 學期安心學習助學金申請須知」請參考學務處 112-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安心學習助學金」公告。學務處將於 113 年 02 月 19、20 日 12:10-13:30 召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說明會（地點：體教三教室(孟祥體育館 2 樓)）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1L2sCNKeeNC9vwp3A>，請鼓勵有需要的瞭解學生及老師報名參加。

七、波蘭學者 Andrzej Dybus 教授及宜蘭大學鄭永祥教授將於 2 月 26 日來訪，並擬安排 Andrzej Dybus 教授於早上 10 點於 AS105 演講廳進行演講，歡迎相關課程學生踴躍參與，並於中午於 AS104 討論及用餐，希望全系老師可參與，至少請遺傳育種及生殖生理領域教師餐與。Andrzej Dybus 教授的參訪事宜請余祺老師安排。

八、擬安排至高中職端進行推甄資料準備方向，請各負責教師分別與對接學

校科主任安排時間，希望能於 3 月底前完成，以助高中職學生甄試資料準備，各負責老師名單如下：

學校名稱	負責教師
龍潭高中畜保科	陳栢元老師
曾文農工畜保科	吳錫勳老師
北門農工畜保科	李妍樺老師
旗山農工畜保科	余祺老師
北港農工畜保科	楊國泰老師
苗栗農工畜保科	陳志銘老師
佳冬高農畜保科	余祺老師

九、本（112-2）學期本系課程大綱為 94%、課程進度表上網率為 74%，教材上網率為 63%。截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尚未上網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與教材之課程資訊如下表：

（資源來源：[http://elearning.npust.edu.tw/course\\_analysis/adm\\_new/index.php](http://elearning.npust.edu.tw/course_analysis/adm_new/index.php)）

項目	未上網課程明細		
	編號	課程名稱	教師
課程大綱	1	(1122)反芻動物健康與管理實習(3506)	陳栢元
	2	(1122)反芻動物健康與管理(3505)	陳栢元
	3	(1122)飼料配方設計(3499)	陳栢元
課程進度表	1	(1122)專題討論(8170)	陳栢元
	2	(1122)校外實習(6505)	沈朋志,余祺,陳志銘,吳錫勳,彭劭于,楊國泰,鄭富元,姜中鳳,李妍樺,陳栢元
	3	(1122)現場實務實習(3512)	沈朋志,余祺,陳志銘,吳錫勳,彭劭于,楊國泰,鄭富元,

項目	未上網課程明細		
	編號	課程名稱	教師
			姜中鳳, 李妍樺, 陳栢元
	4	(1122)畜產產業實習(3511)	沈朋志, 余祺, 陳志銘, 吳錫勳, 彭劭于, 楊國泰, 鄭富元, 姜中鳳, 李妍樺, 陳栢元
	5	(1122)校外實習(3510)	沈朋志, 余祺, 陳志銘, 吳錫勳, 彭劭于, 楊國泰, 鄭富元, 姜中鳳, 李妍樺, 陳栢元
	6	(1122)反芻動物健康與管理實習(3506)	陳栢元
	7	(1122)反芻動物健康與管理(3505)	陳栢元
	8	(1122)禽畜保健實習(3503)	吳弘毅, 潘昱儀
	9	(1122)禽畜保健(3502)	吳弘毅, 潘昱儀
	10	(1122)飼料配方設計(3499)	陳栢元
	11	(1122)禽畜廢棄物管理(3488)	翁瑞奇
	12	(1122)畜產統計入門(3480)	姜中鳳
	13	(1122)動物行為(3473)	姜中鳳
	14	(1122)國文(閱讀與寫作)(2)(3469)	王國安
教材上網	1	(1122)芻料品質評估(8171)	吳錫勳
	2	(1122)校外實習(6505)	沈朋志, 余祺, 陳志銘, 吳錫勳, 彭劭于, 楊

項目	未上網課程明細		
	編號	課程名稱	教師
			國泰,鄭富元,姜中鳳,李妍樺,陳栢元
	3	(1122)現場實務實習(3512)	沈朋志,余祺,陳志銘,吳錫勳,彭劭于,楊國泰,鄭富元,姜中鳳,李妍樺,陳栢元
	4	(1122)畜產產業實習(3511)	沈朋志,余祺,陳志銘,吳錫勳,彭劭于,楊國泰,鄭富元,姜中鳳,李妍樺,陳栢元
	5	(1122)校外實習(3510)	沈朋志,余祺,陳志銘,吳錫勳,彭劭于,楊國泰,鄭富元,姜中鳳,李妍樺,陳栢元
	6	(1122)現代化豬隻飼養管理實習(3508)	游國政
	7	(1122)現代化豬隻飼養管理(3507)	游國政
	8	(1122)反芻動物健康與管理實習(3506)	陳栢元
	9	(1122)反芻動物健康與管理(3505)	陳栢元
	10	(1122)禽畜保健實習(3503)	吳弘毅,潘昱儀

項目	未上網課程明細		
	編號	課程名稱	教師
	11	(1122)禽畜保健(3502)	吳弘毅,潘昱儀
	12	(1122)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3501)	吳錫勳
	13	(1122)乳用家畜飼養管理(3500)	吳錫勳
	14	(1122)飼料配方設計(3499)	陳栢元
	15	(1122)畜產檢驗與分析實習(3497)	吳錫勳,陳栢元
	16	(1122)畜產檢驗與分析(3496)	吳錫勳,陳栢元
	17	(1122)動物行為(3485)	姜中鳳
	18	(1122)畜產統計入門(3480)	姜中鳳
	19	(1122)動物行為(3473)	姜中鳳
	20	(1122)國文(閱讀與寫作)(2)(3469)	王國安
	21	(1122)通識教育講座(3468)	王國安

主席裁示：現場實務實習(3512)、畜產產業實習(3511)與校外實習(3510)等課程，請陳志銘老師協助填寫，校外實習(6505)請姜中鳳老師協助填寫，其餘課程，請老師儘快上網填寫。

陸、報告案：

一、本系執行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有編【差旅費】供老師核銷，故老師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差旅費則由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其出差事由需與校外實習訪視學生事項有關方能進行經費核銷，惠請老師申請出差，同時 mail 告知系辦公室，以利登錄。在填寫國內出差申請單時，下列事項請老師協助配合：

1.經費來源：教育部計畫(含教卓典範)

2.計畫主持人：趙雨潔

※因校外實習經費尚未確定，故出差申請時，註備欄資料暫時不需登打，待教務處經費核定後，會另行通知教師。

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規定：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一條規定：「學期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訪視。」；

根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二條規定：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學期課程的實地訪視次數至少二次」。

三、各班班會教室使用情形如下：

班級	導師	教室
四動畜一 A	李妍樺	AS306
四動畜二 A	楊國泰	AS308
四動畜三 A	彭劭于	AS305
四動畜四 A	陳志銘	AS105
產專動畜四	姜中鳳	RO202
碩動畜一 A	鄭富元	RO207
碩動畜二 A	鄭富元	RO207

四、總務處保管組通知：本系 113 年度財產盤點（複盤）日期訂於 5 月 13 日（星期一），請老師（保管人）先行自行初盤，請確實檢視條碼標籤是否均已張貼，自盤結束後請填寫「財物初盤盤點記錄表」，核章後，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將記錄表紙本繳至系辦彙整擲交保管組；另保管人明細清冊 1 份請於簽章後於複盤日前繳回保管組（繳回前請自行影印留存）。

五、各委員報告案：

- （一）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姜中鳳教師）：無。
- （二）國際事務委員（姜中鳳教師與李妍樺教師）：無。
- （三）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彭劭于教師）：無。
- （四）資訊系統管理委員（彭劭于教師）：無。
- （五）推廣教授（沈朋志教師）：農業部推廣教授係由本系與獸醫系輪流擔任，今年輪到獸醫系，待輪到本系前，再行討論適合人選。
- （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陳志銘教師）：有關本系各實驗室管制藥品請各老師依規定處理，若有處理之問題，再與環安衛中心負責人楊國輝先生確認。

**主席裁示：有關管制藥品項目，請陳老師聯繫環安衛中心，並再次提供相關資料給全系教師周知。**

- （七）圖書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妍樺教師）：無。
- （八）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楊國泰教師）：無。
- （九）系學會指導老師（楊國泰教師與李妍樺教師）：無。

(十) 職涯導師 (陳志銘教師與姜中鳳教師): 無。

(十一) 教師會聯絡人 (陳志銘教師): 無。

柒、上次會議討論及決議:

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112-2 本系重要會議預定召開日期案，請討論。	一、系務會議 (2 月份) 原訂 113/2/19，改為 113/2/17 召開。 二、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112-2 本系教師相關重要會議預定日期如附件三。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本系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二、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以日間四技部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系統已刪除)不得申請協同教學，因跟教育部辦法第 9 條不符，不得提出申請。
- 三、惠請各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進行相關會議審核業界專家資格(請參照第 2~7 條)以及合適進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請參照第 9 條)之審議；並依據所附「系所申請課程數分配一覽表」之規劃額度排定系所申請通過課程及候補課程。候補課程需於會議記錄說明符合教育部辦法第 9 條規定之理由，以做為審核之依據。
- 四、因應教育部來文，已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納入本校內部控制機制內，還請落實上述之會議審議；申請通過之教師請務必確實繳交學生滿意度問卷以及教學報告，以做為查核之依據。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技專資料填報表 3-7，是為評鑑資料檢視一環，請務必嚴加審議課程及業界專家是



否皆符合教育部規定。

五、檢附「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如附件四)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五)。

六、本系 112-2「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分配課程數(小時)為 24 小時。目前提出申請共 24 小時,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如下(擬聘任業界專家資料,如傳閱附件 1):

課程名稱(學分數)	申請教師 (申請日期)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	聘任情形
經濟動物繁殖學實習/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二 A】	彭劭于 (113/1/24)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屏東場區 張伸彰研究員兼副分所長(6 小時)	續聘
畜產檢驗與分析/選修 (2 學分)【四動畜三 A】	吳錫勳 (113/1/24)	畜產試驗所 蘇亮如技術員(2 小時)	續聘
畜產檢驗與分析實習/選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吳錫勳 (113/1/24)	畜產試驗所 蘇亮如技術員(2 小時)	續聘
動物營養學/必修 (2 學分)【四動畜二 A】	余祺 (113/2/15)	伴拌日嚐 陳筑閔毛孩寵膳配方師(2 小時)	新聘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吳錫勳 (113/2/15)	雲展實業有限公司 張書豪負責人(1 小時)	續聘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吳錫勳 (113/2/15)	雲展實業有限公司 張書豪負責人(1 小時)	續聘
現代化豬隻飼養管理/選修 (2 學分)【四動畜三 A】	游國政 (113/2/15)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蔡昀軒計畫助理(4 小時)	續聘
現代化豬隻飼養管理實習/選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游國政 (113/2/15)	歲鼎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學陶總經理(4 小時)	新聘
經濟動物生理監控系統設計 與開發 (2 學分)【碩動畜一 A】	鄭富元 (113/2/15)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廖震元正研究員(2 小時)	新聘

決議：照案通過，將申請資料提供教務處核備

## 提案二

案由：113 年度校務基金核定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大學部與碩士班經費分配明細（如附件六）。

決議：

- 一、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全系老師皆需上課，上課費用每人 3000 元，此費用由系經費支應，並由每位教師行政事務費扣除，故今年核撥金額為 7000 元（原金額為 10000 元），若有改變再行通知。
- 二、今年實習材料費與教師行政事務費比照去年核撥各 10000 元（原金額為 5000 元），倘若明年經費減少，則恢復至原規劃金額。
-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113 年度農學院補助本系儀器設備重點經費及分配採購優先順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113)年度資本門（農學院公式型）經費分配金額為 788,505 元。
- 三、欲研提申請競爭型(含跨領域競爭型)經費補助者，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規定，應先經過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主要申請人近五年績效清單，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技術轉移、研究計畫及其他實務應用績效及提供近三年採購儀器設備清單，始得提出申請；未備妥上述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需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前將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院彙辦。
- 四、檢附本系教師已提出之資本門（公式型與競爭型）經費需求預算，如附件七。

決議：

- 一、依教師提出申請資本門（公式型）設備，核定補助說明如下：

序號	購買品項名稱	單位	數量	核定補助說明
1	製冰機	台	1	同意補助
2	數位多功能講桌	台	1	同意補助
3	超微量分光光度計	套	1	同意補助
4	冷氣機	台	2	同意補助
5	電腦主機	台	2	同意補助
6	冷凍櫃	台	1	同意補助
7	排煙櫃	台	1	同意補助
8	風車	台	2	同意補助
9	動物秤	台	1	同意補助

二、本系教師已提出之資本門（競爭型）經費需求排序如下：

序號	購買品項名稱	單位	數量	申請排序
1	法國 Japy3 噸冷凍儲乳槽	台	1	第一優先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填報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選才辦公室 113.01.24Email 通知辦理。
- 二、檢附填報系統係將 112 學年度四技三種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引之資料作為預設內容如件八。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處選才辦公室備查。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

附件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通知

聯絡人及電話：鍾明珠/分機 833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農學院字第 113008 號

附件：○○○系(所、學位學程)之全英授課調查表.docx 和 xlsx

事由：為推動英語教學課程及雙聯學制以擴充外籍生源，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相關資訊(如附件)以協助本院彙整辦理。

說明：

- 一、依 113 年 1 月 30 日國際事務處來信通知辦理。
- 二、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相關資訊(如附件所示)，於 **2 月 21 日前**將相關資料回覆至農學院電子信箱 [agr@mail.npust.edu.tw](mailto:agr@mail.npust.edu.tw)以利彙整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農園生產系、森林系、水產養殖系、生物科技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生物資源博士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植物醫學系、食品科學系(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及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等各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農學院



## 全英授課科目資料調查表

根據 113 年 1 月 23 日「推動英語教學課程及雙聯學制以擴充外籍生源會議」決議辦理。

### EMI 定義：

- ①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直譯為英語媒介授課」，或普遍稱為「全英授課」，是指多數國人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中，使用英語為教學語言教授學術科目之形式。(牛津大學)
- ②EMI 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都應 100%使用英語。
- ③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 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 前統計完畢，將相關資料回覆至農學院電子信箱 [agr@mail.npust.edu.tw](mailto:agr@mail.npust.edu.tw)。

系(所、學位學程)	可開設全英授課之科目	學分數	授課老師
	1.		
	2.		
	3.		
	4.		
	5.		

## 本校各系所英語授課調查

※全英學程(所有課程均為英文授課)，請填 1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請填 2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系所專業學分要求，其它課程可至外系修習，請填 3

※有部分課程為英文授課，但英文授課課程數量無法滿足畢業需求，請填 4

※全中文授課，請填 5

※無此學位別，請填 X

學院	序號	系所/學程名稱	學位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農學院	1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2	農園生產系			
	3	食品科學系			
	4	森林系			
	5	水產養殖系			
	6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7	植物醫學系			
	8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9	生物科技系			
	10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11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附件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中職學生暑期探索學習方案

## 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 一、目的：

為使高中職學生了解科技大學實驗室的研究主題及實驗實作，並豐富學生學習歷程，特推動高中職學生暑期探索學習方案。藉由高中職生實際參與科技大學實驗室的研究活動，能夠了解實驗室特色，也讓學生發掘自身興趣，在未來升學或就業選擇上，更能結合所學專長。透過學生暑期探索學習方案，希望未來有助於科展合作，促進師生雙方共學發展。

### 二、申請：

(一)由高中職學生向教學資源中心繳交活動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教師篩選報名資料後，選出合適學生參加，再由教資中心公告入選名單。

(二)活動對象：國內各高中職升二、三年級學生。

### 三、活動規劃：

(一)暑期探索學習方案以 2 週為原則。

(二)每案屏科大老師之研究室，參與學生至多 2 人。

### 四、期程：

(一)核定期程：6 月中旬

(二)執行期程：7 月上旬~7 月中旬

(三)經費核銷：7 月上旬~8 月上旬

### 五、補助：

(一)補助上限每案為 2 萬元，可補助項目為材料費、工讀費、雜支。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得視當年度經費情形調整。

(二)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教務處經費及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經費核銷皆須符合相關規定。

### 六、管考：

(一)核定通過後，1 周內修正經費表，將紙本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單位。

(二)活動結束 1 個月內，辦理完畢核銷作業，經費來源請會辦教學資源中心。

(三)活動結束 1 個月內將學生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寄送至教學資源中心。

七、如遇疫情或其他變化，活動得取消或延期教務處保有計畫核定之最終決定權。



### 附件三

日期	週次	會議名稱	出(列)席人員
113/02/17 (六)		系務會議 (2 月份) 系課程委員會 (預定)	(A)
113/02/19 (一)	1	正式上課	
113/02/26 (一)	2	期初系大會 (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b>113/03/02 (六)</b>	<b>2</b>	<b>全校碩士班(面試)招生考試</b>	<b>參與對象：本系教師</b>
113/03/18 (一)	4	系務會議 (3 月份)	(A)
113/04/11 (四)	8	校課程委員會	
113/04/15 (一)	9	系務會議 (4 月份)	(A)
113/04/25 (四)	10	教務會議	系主任
<b>113/05/18 (六)</b>	<b>13</b>	<b>高中申請入學面試考試</b>	<b>參與對象：本系教師、系學會</b>
113/05/20 (一)	14	系務會議 (5 月份) 系輔導會議 (預定)	(A)
113/06/03 (一)	16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代表
113/06/03 (一)	16	期末系大會 (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13/06/13 (四)	17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系主任
113/06/15 (六)	17	畢業典禮	
113/06/17 (一)	18	系務會議 (6 月份)	(A)
<b>113/06/22 (六)</b>	<b>18</b>	<b>四技甄選甄試考試</b>	<b>參與對象：本系教師、系學會</b>
113/06/24 (一)	19	職涯發展委員會(暫定)	職涯導師
113/06/25 (二)	19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暫定)	系主任

(A)：全系老師、教官、班代 (大學部與研究所) 與學會會長

## 附件四

###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發佈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第 3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第 4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5 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7 條 業界專家有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8 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 9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第 10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五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 三、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以日間四技部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 四、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五、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六、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填具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或系(所)相關會議審議後送院備查，並交至教學資源中心據以辦理相關核聘事宜。
- 七、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相關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

### 109 至 113 年度校務基金核定經費分配

年度	大學部				碩士班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備註
109	1,010,014	0	1,010,014	35,620	253,758	0	253,758	-6,114
110	1,053,444	0	1,053,444	43,430	253,377	0	253,377	-381
111	891,651	0	891,651	-161,793	201,761	0	201,761	-51,616
112	737,302	0	737,302	-154,349	238,536	0	238,536	36,775
113	984,831	0	984,831	247,529	255,568	0	255,568	17032

#### 113 年度大學部經費分配明細表如下：

項目	元
★經常門	
1.每位教師行政事務費 (@10,000*11 位)	110,000
2.每門實習材料費 (@10,000*30 門)	300,000
3.學習型生活服務助學金	295,449
4.影印機租金 (@6,000*12 月)	72,000
5.網路維護費用 (分攤) (電算中心費用)	10,500
6.會議誤餐費用 (系上會議)	30,000
7. 設備維修費 (含水電等)	50,000
8. 講座鐘點費 (預計 10 場, 每場 2 小時, 2,000/時)	40,000
9. 交通費 (實報實銷, 預計高鐵南港-左營 1,530*2*5、新左營-屏東自強號 67*2*5、屏東-屏科大 59*2*5)	33,120
10. 二代健保費 (演講鐘點費必須編列 2.11%二代健保)	844
11. 系辦行政處理費	42,918
合計	984,831

#### 113 年度碩士班經費分配明細表如下：

項目	元
★經常門	
碩士班畢業論文核銷項目為 <u>口試費</u> 與 <u>交通費</u> (實報實銷)【 <b>住宿費僅限雙聯學制之友校口試委員可供核銷</b> 】	255,568
合計	238,536

## 附件七

本(113)年度資本門之資本門（公式型）經費需求預算

序號	購買品項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說明欲申請該儀器之適用的課程科目及該儀器之用途說明)
1	製冰機	台	1	75,000	75,000	鄭_微生物實習、遺傳實習、蛋品加工實習等課程及相關課程教學用，以及全系老師實驗研究上使用
2	數位多功能講桌	台	1	85,000	85,000	更換 AS104 會議室設備
3	超微量分光光度計	套	1	180,000	180,000	李_適用課程科目:經濟動物繁殖學實習；用途:檢測核酸與單一蛋白質濃度
4	冷氣機	台	2	34,604	69,208	更換 AS105 演議廳設備
5	電腦主機	台	2	24,494	48,988	更換 AS103 系辦公室電腦設備
6	冷凍櫃	台	1	25,600	25,600	姜_放置實習課程與實驗用品
7	排煙櫃	台	1	145,000	145,000	吳_畜產檢驗分析實習、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蛋品加工實習等課程及相關課程教學用，以及全系老師實驗研究上使用
8	風車	台	2	50,000	100,000	吳_畜產檢驗分析實習、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等課程及相關課程教學用，以及全系老師實驗研究上使用
9	動物秤	台	1	59,709	59,709	栢_用於實習課程量測動物使用
				合計	788,505	

本系教師已提出之資本門（競爭型）經費需求預算

序號	購買品項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說明欲申請該儀器之適用的課程科目及該儀器之用途說明)
1	法國 Japy3 噸冷凍儲乳槽	台	1	980,000	980,000	栢_用於擠乳機器人專用之儲乳槽，避免牛乳污染或因冷卻不即時造成乳品質降低。

附件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3 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考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li> <li>2. 選修課程的紀錄與學習經驗累積，可與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等具對應性。</li> <li>3. 參酌考生於學校校訂選修習得之相關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li> <li>4. 若為普通高中生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生，則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等修課紀錄，並參酌考生於學校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進行綜合評量。</li> <li>5. 本系參考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li> </ol>
課程學習成果	71 畜牧	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專門學程)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至多擇優 2 件呈現即可)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筆記本、分組報告、小論文(短文)、專題實作、實作成果、實驗紀錄、課程心得、學習單等各類型成果。</li> <li>2. 能展現具自然科學探索能力等成果，著重學</li> </ol>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p>(至多擇優 1 件呈現即可)</p> <p>普通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學術學程)</p> <p>B-1 書面報告 B-2 實作作品 B-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 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 課程學習成果</p> <p>(至多擇優 3 件呈現即可)</p>	<p>習過程與反思，而非結果導向，可說明學到的知識、能力、態度或價值觀。</p> <p>3. 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並經老師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p> <p>4. 成果作品重質不重量，不是數量越多越好。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如果分組作品，請說明個人扮演角色、分工或個人貢獻度。</p> <p>5. 在學習過程中遇到了什麼問題，如何解決問題的過程，有什麼樣的心得。</p>
多元表現	71 畜牧	<p>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專門學程)</p> <p>C-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 學校特色活動)</p> <p>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C-5 競賽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如職場學習成果)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p> <p>(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至</p>	<p>●社團活動經驗、擔任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p> <p>1. 在社團或服務學習各項經驗中，擔任各種幹部或成員也可以，請說明於該組織扮演什麼角色、貢獻，說明學到什麼能力、解決什麼問題與反思</p> <p>●競賽表現、檢定證照</p> <p>1. 重質不重量，不以量取勝，過程更加重要；若無，或表現不理想，也歡迎提供，並請說明參與或學習過程與心得收穫、學到什麼能力。</p> <p>●特殊優良表現證明</p>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p>多擇優 2 件呈現即可)</p> <p>普通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學術學程)</p> <p>C-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C-5 競賽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至 多擇優 2 件呈現即可)</p>	<p>1. 自認表現優秀或傑出或特殊的事蹟、能力。</p> <p>●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p> <p>1. 內容可以是學科知識或興趣發展，要能清楚說明過程、學到什麼能力、人格特質。如果是規劃加強外語能力，成果即為英聽、英檢、多益等證明或學習心得，歡迎提供。</p>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p>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有深入敘述、並自我省察與反思。</p> <p>2. 請說明參與活動時，動機、投入程度、專注程度；長期或某時期專於哪方面的學習，如何自我加強、克服困難、從失敗到成功的過程與收穫。</p> <p>3. 失敗的過程或半成品也是一種學習歷程，請附上佐證資料，並說明學習收穫與心得。</p>
學習歷程自述	D-2 學習歷程自述		<p>●學習歷程反思</p> <p>1. 我最擅長的科目內容為何？學習的方法</p>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p>是什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我思考到未來可以學習的是什麼？</li> <li>3. 我在學習過程中遇到了哪些問題？</li> <li>4. 我為什麼沒有學習好？我發現有那些原因？</li> <li>5. 我用了哪些方法來解決問題？</li> <li>6. 我在學習過程中是否發現了解自己的興趣所在（請具體說明是透過校內課程或是校內、外活動）？</li> </ol> <p>●就讀動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特質、成長經驗、求學歷程與就讀本系之關聯</li> <li>2. 申請本系之理由與動機</li> </ol> <p>●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個人學習與過往經歷，說明入學後的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以及對農業領域的認知與自我期許為何</li> </ol>
其他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li> </ol>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等修課紀錄，並參酌考生於學校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進行綜合評量。</li> <li>2. 本系參考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li> </ol>
課程學習成果	生物資源學群	B-1 書面報告 B-2 實作作品 B-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至多擇優 2 件呈現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筆記本、分組報告、小論文(短文)、專題實作、實作成果、實驗紀錄、課程心得、學習單等各類型成果。</li> <li>2. 能展現具自然科學探索能力等成果，著重學習過程與反思，而非結果導向，可說明學到的知識、能力、態度或價值觀。</li> <li>3. 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並經老師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li> <li>4. 成果作品重質不重量，不是數量越多越好。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如果分組作品，請說明個人扮演角色、分工或個人貢獻度。</li> <li>5. 在學習過程中遇到了什麼問題，如何解決問</li> </ol>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多元表現	生物資源學群	C-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C-5 競賽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至多擇優 2 件呈現即可)	<p>題的過程，有什麼樣的心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以是學科知識或興趣發展，要能清楚說明過程、學到什麼能力、人格特質。如果自主學習計畫是規劃加強外語能力，成果即為英聽、英檢、多益等證明或學習心得。</li> </ol> </li> <li>●社團活動經驗、擔任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以是學科知識或興趣發展，要能清楚說明過程、學到什麼能力、人格特質。如果自主學習計畫是規劃加強外語能力，成果即為英聽、英檢、多益等證明或學習心得。</li> </ol> </li> <li>●競賽表現、檢定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質不重量，不以量取勝，過程更加重要；若無，或表現不理想，也歡迎提供，並請說明參與或學習過程與心得收穫、學到什麼能力。</li> </ol> </li> <li>●特殊優良表現證明</li> </ul>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p>1. 自認表現優秀或傑出或特殊的事蹟、能力。</p> <p>●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p> <p>1. 內容可以是學科知識或興趣發展，要能清楚說明過程、學到什麼能力、人格特質。如果是規劃加強外語能力，成果即為英聽、英檢、多益等證明或學習心得，歡迎提供。</p>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p>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有深入敘述、並自我省察與反思。</p> <p>2. 請說明參與活動時，動機、投入程度、專注程度；長期或某時期專於哪方面的學習，如何自我加強、克服困難、從失敗到成功的過程與收穫。</p> <p>3. 失敗的過程或半成品也是一種學習歷程，請附上佐證資料，並說明學習收穫與心得。</p>
學習歷程自述	D-2 學習歷程自述		<p>●學習歷程反思</p> <p>1. 我最擅長的科目內容為何？學習的方法是什麼？</p> <p>2. 我思考到未來可以學習的是什麼？</p>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p>3. 我在學習過程中遇到了哪些問題？</p> <p>4. 我為什麼沒有學習好？我發現有那些原因？</p> <p>5. 我用了哪些方法來解決問題？</p> <p>6. 我在學習過程中是否發現了解自己的興趣所在（請具體說明是透過校內課程或是校內、外活動）？</p> <p>●就讀動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特質、成長經驗、求學歷程與就讀本系之關聯</li> <li>2. 申請本系之理由與動機</li> </ol> <p>●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個人學習與過往經歷，說明入學後的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以及對農業領域的認知與自我期許為何</li> </ol>
其他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考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li> <li>2. 選修課程的紀錄與學習經驗累積，可與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等具對應性。</li> <li>3. 參酌考生於學校校訂選修習得之相關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li> <li>4. 本系參考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li> </ol>
課程學習成果	14 農業群	<p>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至多擇優 2 件呈現即可)</p> <p>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至多擇優 1 件呈現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筆記本、分組報告、小論文(短文)、專題實作、實作成果、實驗紀錄、課程心得、學習單等各類型成果。</li> <li>2. 能展現具自然科學探索能力等成果，著重學習過程與反思，而非結果導向，可說明學到的知識、能力、態度或價值觀。</li> <li>3. 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並經老師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li> <li>4. 成果作品重質不重量，不是數量越多越好。</li> </ol>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p>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如果分組作品，請說明個人扮演角色、分工或個人貢獻度。</p> <p>5. 在學習過程中遇到了什麼問題，如何解決問題的過程，有什麼樣的心得。</p>
多元表現	14 農業群	<p>C-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p> <p>C-2 社團活動經驗</p> <p>C-3 擔任幹部經驗</p> <p>C-4 服務學習經驗</p> <p>C-5 競賽表現</p> <p>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p> <p>C-7 檢定證照</p> <p>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p> <p>（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至多擇優 2 件呈現即可）</p>	<p>●社團活動經驗、擔任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p> <p>1. 在社團或服務學習各項經驗中，擔任各種幹部或成員也可以，請說明於該組織扮演什麼角色、貢獻，說明學到什麼能力、解決什麼問題與反思。</p> <p>●競賽表現、檢定證照</p> <p>1. 重質不重量，不以量取勝，過程更加重要；若無，或表現不理想，也歡迎提供，並請說明參與或學習過程與心得收穫、學到什麼能力。</p> <p>●特殊優良表現證明</p> <p>1. 自認表現優秀或傑出或特殊的事蹟、能力。</p> <p>●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p>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p>品（如職場學習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可以是學科知識或興趣發展，要能清楚說明過程、學到什麼能力、人格特質。如果是規劃加強外語能力，成果即為英聽、英檢、多益等證明或學習心得，歡迎提供。</li> </ol>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有深入敘述、並自我省察與反思。</li> <li>2. 請說明參與活動時，動機、投入程度、專注程度；長期或某時期專於哪方面的學習，如何自我加強、克服困難、從失敗到成功的過程與收穫。</li> <li>3. 失敗的過程或半成品也是一種學習歷程，請附上佐證資料，並說明學習收穫與心得。</li> </ol>
學習歷程自述	D-2 學習歷程自述		<p>●學習歷程反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最擅長的科目內容為何？學習的方法是什麼？</li> <li>2. 我思考到未來可以學習的是什麼？</li> <li>3. 我在學習過程中遇到了哪些問題？</li> <li>4. 我為什麼沒有學習好？我發現有那些原</li> </ol>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p>因？</p> <p>5. 我用了哪些方法來解決問題？</p> <p>6. 我在學習過程中是否發現了解自己的興趣所在（請具體說明是透過校內課程或是校內、外活動）？</p> <p>●就讀動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特質、成長經驗、求學歷程與就讀本系之關聯</li> <li>2. 申請本系之理由與動機</li> </ol> <p>●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個人學習與過往經歷，說明入學後的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以及對農業領域的認知與自我期許為何</li> </ol>
其他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4 點 40 分

二、地點：耳東華苑

三、出席人員：

沈朋志主任		余祺老師	
陳志銘老師		翁瑞奇老師	借調
吳錫勳老師		彭劭于老師	
鄭富元老師		楊國泰老師	
姜中鳳老師		李妍樺老師	
陳栢元老師		游國政研究員	
記錄陳妍妙助理			